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忻市监信用〔2021〕253号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市综合执法队：

根据忻州市推进“六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忻营商办发〔202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按照“对标先进、争创一流”目标要求和“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要求，重点针对《通知》提出的《自查自

(十) 是否存在“互联网+监管”履职不力，监管事项不认领、执法数据不上传等问题

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综合执法队、相关科室

(十一) 其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相关科室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11月4日前）。认真落实全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广泛收集市场主体对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二) 自查自纠（11月5日至11月20日）。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地，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并按照任务分工，重点围绕我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的重点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认真自查自纠。

(三) 优化提升（11月21日至11月30日）。根据问题清单逐一跟踪落实自查自纠情况，聚焦重点任务，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深入研究分析，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立查立改，推动问题解决、逐一销号清零。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要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举措、明确整改标准、明晰整改时限、

压实责任到人。

（四）检查督导（12月1日至12月15日）。各单位在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要将工作制度、梳理的问题清单以及整改情况等印证材料及时收集整理，迎接省、市专项督查和驻点督导。

（五）巩固提高（12月16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专题研究，举一反三，针对性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实现企业反映问题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整体有效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站在服务保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对标先进、争创一流”目标要求和“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要求，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优化提升工作，着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搞好统筹规划和总体安排，确定具体措施、时间表、路线图，将各项任务细化到条、具体到项、落实到岗、量化到人，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搞好统筹结合。要把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作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和队伍建设的重要契机和有效抓手，统筹做好专项行动与日常工作衔接。专项行动实行周报告制度，各科室每周二上午 12 时前将工作进展情况、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报送信用监管科(邮箱 gsjxyxx@163.com)。

分管领导：范为国副局长 电话：13803440163

牵头科室：张韶峰科 长 电话：13935033065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30 份